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年11月20日至
24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Franck Diongo Shamba 的第 74/2017 号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Diongo Shamba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Franck Diongo Shamba 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居住在首都金沙萨。
5. 据来文方称，Diongo Shamba 先生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民议会卢昆加 (Lukunga) 选区议员，是反对党卢蒙巴进步运动的主席。来文方指出，他的政治活动与其被逮捕和拘留有直接关系。
6. 来文方称，Diongo Shamba 先生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金沙萨被捕。当天，部署了大量安全部队，以防止发生与约瑟夫·卡比拉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任期结束有关的任何形式抗议活动。来文方称，有许多政权反对者同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地被捕。
7. 来文方称，当局显然有意阻止挑战现政府的任何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人或组织引发辩论活动。这些措施包括逮捕和任意拘留、抢劫以及酷刑。
8. 来文方解释，Diongo Shamba 先生在其金沙萨的住宅中与卢蒙巴进步运动的五十多名成员一同被捕。来文方称，逮捕过程极端暴力，在 2014 年 11 月 16 日第 14/069 号总统令任命的身为将军的总参谋长及其副总助理直接指挥下，由共和国卫队的军人执行。
9. 来文方称，这些部队没有任何逮捕令，不是执行任何公共司法机关的决定，以绑架、关押和殴打共和国卫队三名军人(三人隶属第七炮兵团)的现行犯罪行为的名义，逮捕了 Diongo Shamba 先生。
10. 来文方称，逮捕前发生的情况表明，权力最高层显然安排导演了一套用以陷害 Diongo Shamba 先生的策略，使其被逮捕。
11. 来文方称，2016 年 12 月 19 日清晨，身为总参谋长的将军派出三名身着便衣的下属来到 Diongo Shamba 先生住所，并企图闯入。这三名“武装侦察兵”在离 Diongo Shamba 先生住所直接入口很近的地方被人群控制。被解除武装后，他们被带到 Diongo Shamba 先生处，以进行适当的后续处理。来文方称，这时他们已处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控制和保护之下，是 Diongo Shamba 先生联系特派团，以避免民众采取任何私刑，但还是以扣押这三人为借口对 Diongo Shamba 先生实施逮捕。
12. 来文方称，身为总参谋长的将军在逮捕 Diongo Shamba 先生过程中过度使用作战武器。他动用重型武器对住所进行突击，同时伤害了大量平民。有些人被捕，并在当天获释。来文方称，Diongo Shamba 先生的住所被摧毁，洗劫一空，还暂时被共和国卫队占领。
13. 在场的 15 名卢蒙巴进步运动成员被转移到察西基地，在提出申诉时，他们仍被拘留在那里。来文方指出，其中 8 人刚被宣告无罪，另外 7 人被金沙萨-贡贝大审法庭于 2017 年 6 月 3 日以 RP 24.828 号判决判处七个月监禁。
14. 来文方称，Diongo Shamba 先生与同一天被捕的所有人(活动分子、家属、邻居和男孩)被转移到察西基地。在此处，他在被捕后几小时内遭受许多酷刑，造成严重后遗症，包括被注射有害物质，手臂被枪托打断，又被硫酸灼伤，腿部被刺刀打断，以及用铁丝和铁棒导致重伤。

15. 直到第二天，尽管健康状况令人担忧，需要紧急医疗救治，但 Diongo Shamba 先生仍被共和国总检察院起诉，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最高法院出庭受审。RP 019/CR/2016 号判决可以证明，法院下令对他进行审前羁押，并未听取他的陈述。

16. 来文方称，拘留 Diongo Shamba 先生是在共和国卫队军人的控制下实施的，受国家元首的直接领导。Diongo Shamba 先生先后被关押在以下地点：共和国卫队参谋部所在的金沙萨察西军营；位于金沙萨的军事情报参谋部(他在此遭受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共和国总检察院的单人牢房；以及马卡拉监狱，即位于金沙萨塞兰包镇的金沙萨监狱和改造中心(向工作组提交来文时，Diongo Shamba 先生仍在此处)。

17. 来文方指出，使用自导自演的现行犯罪程序使当局能够规避《宪法》第 107 条，即在没有国民议会或参议院事先授权的情况下，禁止逮捕和起诉议员的规定。对此，检察院可以根据关于制止现行违法犯罪的 1978 年 2 月 24 日第 78/001 号法令，对 Diongo Shamba 先生提出指控。来文方指出，并未遵守最高法院为议员提供特殊程序的 2013 年 2 月 19 日法律。来文方称，也未按该法律第七十四条规定发出通知。

18. 据来文方称，检察官受理了严重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以及企图谋杀共和国卫队成员的罪行，这些违法行为由《刑法》(第一和第二卷)第四、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六十七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惩处。这些犯罪行为可被判处死刑(谋杀未遂—第四条和第四十四条)和无期徒刑或死刑(严重任意逮捕和拘留—第六十七条)。检察官要求判处十五年徒刑。

19. 来文方称，最高法院支持起诉书中的部分内容，按照《刑法》第六十七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判决 Diongo Shamba 先生犯有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留以及酷刑罪。事实上，法院认定 Diongo Shamba 先生有罪，理由是他发出命令，是这些罪行的主使。但法院并未支持检察院提出的刑期，只是判处了五年徒刑。

20. 据来文方称，2017 年 2 月 27 日，Diongo Shamba 先生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审计长提出了对刚果国家和总参谋长的控告。

21. 来文方指出，最高法院的审判是一审也是终审审判，排除了对判决提出司法上诉的一切可能性。另外，没有提供任何行政补救办法。

22. 来文方认为，逮捕和拘留 Diongo Shamba 先生构成工作组审议案件工作方法适用类别的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第二类

23. 国民会议员、卢蒙巴进步运动主席 Diongo Shamba 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与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现政权的该运动五十多人一起被捕。被捕之前，他经常收到死亡威胁，包括匿名电话信息。这些袭击的目的完全是为了阻止他自由行使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此外，除了这些威胁以外，Diongo Shamba 先生经常遭到身体攻击和暗杀企图。

24. 此外，他的政党总部多次遭到破坏，但针对这些行为的所有检举都是徒劳的，司法机关和政府一直是默契的同谋。来文方强调，尽管 Diongo Shamba 先生

受到威胁和攻击，但他从未停止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并为此冒着生命危险。

25. Diongo Shamba 先生被捕时，约瑟夫·卡比拉总统的任期即将结束，而 Diongo Shamba 先生是唯一呼吁民众公开表明拒绝延续该政权的反对派领导人。在他被捕当天，民主与社会进步联盟的领导人则指示人民不要再质疑国家元首的权威。

26. 来文方指出，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 日，各地方和中央当局采取了一系列极其严厉的措施，迫使反对派和支持政治对话的人士保持沉默。除了这些措施之外，还发生了许多逮捕行动，唯一目的是阻止一切自由表达言论和集会抗议活动。

27. Diongo Shamba 先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被捕的。唯一目的是阻止他行使言论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结社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二条)以及和平集会自由(《公约》第二十一条)的权利。来文方主张，拘留 Diongo Shamba 先生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第三类

28. 拘留 Diongo Shamba 先生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适用类别的第三类，因为他被剥夺了国际标准确认的公平审判权保障，详情如下。

i) 侵犯不受任意逮捕的权利

29. 来文方指出，逮捕 Diongo Shamba 先生无疑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该条款保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 和原则 36(2)也适用于本案。

ii) 侵犯由独立法官对拘留合法性进行审查以质疑拘留的权利

30. 来文方称，Diongo Shamba 先生被捕超过二十四小时后，法院宣布对他的拘留有效。尽管他的健康状况需要就医，但法院仍宣布进行审前羁押，同时表示将以软禁代替。然而，软禁从未执行，因为 Diongo Shamba 先生在马卡拉监狱的医疗机构受到严格的军事监视，他在被捕和拘留早期遭受酷刑，并被关入该机构。

31. 来文方称，他等待判决期间的拘留条件，以及没有考虑 Diongo Shamba 先生健康状况需要采取特定措施，至少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iii) 侵犯接受独立、无偏倚的法庭审讯和“平等武装”的权利

32.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司法独立的要求被视为绝对的要求，是不受任何限制的。来文援引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及公平审判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该意见指出，独立的要求包括司法机关的真正独立性，不受行政权力和立法机构的政治干预。独立和公平的标准必须加以客观合理地衡量。同一条款要求检方和辩方享有“平等武装”。在本案中，来文方指出，鉴于 Diongo Shamba 先生出庭的情况和快审速判的性质，显然不存在“平等武装”。

iv) 侵犯无罪推定的权利

33. 来文方主张，政府最高层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侵犯了 Diongo Shamba 先生无罪推定的权利，在他被逮捕后立即公开宣布他有罪。事实

上，国家广播电视公司在“司法判决”之前已经对 Diongo Shamba 先生定罪公开表态。

v) 侵犯与律师自由沟通的权利和有充足时间准备辩护的权利

34. 来文方指出，Diongo Shamba 先生受到快速程序审判，侵犯被控犯有刑事罪时可获得的所有保障，包括以他懂得的语言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权利、经由他自己选择的律师准备辩护的权利、出庭受审和参与自己辩护的权利、讯问证人的权利、获得翻译的权利和保持沉默的权利。

35. 据来文方称，从诉讼一开始，Diongo Shamba 先生获得律师援助的基本权利就被剥夺，因为他在审判前不能与律师会面。

36. 此外，Diongo Shamba 先生被单独羁押，受到酷刑，并立即被带到最高法院受审，没有任何可能与他的律师取得联系。来文方提醒，因为在逮捕和拘留早期受到虐待，Diongo Shamba 先生在庭审时健康情况严重恶化。他出庭时坐在轮椅上输液。来文方称，他与律师的交流显然极其困难。

37. 来文方还指出，Diongo Shamba 先生无法讯问或使人讯问控方证人。他也无法使辩方证人出庭和受到讯问。

vi) 侵犯由较高级法院对其定罪进行复审的权利

38. 来文方指出，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21 条的规定，Diongo Shamba 先生由较高级法院对其定罪进行复审的权利被侵犯。然而，即使在现行犯罪案件中，对判决提起上诉的权利也是一项基本权利。

39. 在本案中，来文方指出，对 Diongo Shamba 先生的审判由最高法院的法官进行。最高法院是一审也是终审法院。来文方提醒，根据国内法，Diongo Shamba 先生无权提出上诉。

vii) 侵犯不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40. 据来文方称，逮捕和拘留 Diongo Shamba 先生显然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和第 4 条。

41. 除了逮捕的情形外，来文方还回顾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 Diongo Shamba 先生被迫在最高法院出庭的不人道情况。尽管医生明确禁止他出庭，但警方强行把他从恩加利埃马医院的急诊室带走，他被迫带着血迹出庭，坐在轮椅上输液，超过十二个小时，即从 10 时至 23 时 50 分。

42. 来文方称，Diongo Shamba 先生的律师强调指出，鉴于委托人的健康状况，不应该对他进行审判。笔录说庭审的一些段落无法拍摄就说明了这一点。辩护律师要求推迟庭审，以便他们的委托人可以得到治疗。

43. 针对辩方律师提出的论点，检察官仅仅解释说，被告在庭审之前已被转移到诊所，当时已经得到医生检查。检察官还说，他收到的医疗报告中没有指出任何特别之处。对此，律师们反驳，当事人被转诊的诊所人员有腐败情况，因此这些人提交的医学报告没有价值。

44. 据来文方称，法院作出判决时，没有说明 Diongo Shamba 先生没有能力出庭受审，以相应行使其权利。

45.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在 Diongo Shamba 先生的案件中，侵犯了接受公正审判权，情节严重，致使拘留具有任意性。

第五类

46. 来文方指出，拘留 Diongo Shamba 也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适用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五类，因为剥夺自由是基于其政治见解的歧视。在本案中，Diongo Shamba 先生因为是反对现政权的卢蒙巴进步运动主席而成为政府攻击目标。来文方回顾，2016 年 12 月 19 日，Diongo Shamba 先生是唯一公开呼吁举行和平抗议的反对派领导人。据来文方称，Diongo Shamba 先生因其政治见解而被政府拘留，政府决定压制一切表达该观点的声音，从而违反《宪法》第八条。该条承认，“与政治反对派的存在、活动和民主取得权力相关的权利是神圣的”。来文方强调，拘留 Diongo Shamba 先生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政府的回复

47. 2017 年 9 月 19 日，工作组按照其来文正规处理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政府。它要求政府不迟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答复。截至该日期，政府既没有作出答复，也没有按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要求请求延长时限。

讨论情况

48.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9.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50. 根据收到的所有材料，工作组认为，消息来源提出了初步可信的指控，可归纳如下：2016 年 12 月 19 日，卡比拉总统的第二个也是最后一个宪法任期应当结束。国民议会议员、卢蒙巴进步运动主席 Diongo Shamba 先生是唯一呼吁公众公开示威的反对派领袖。他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与该运动五十多名成员在他金沙萨的住所被逮捕。这次极端暴力的逮捕是共和国卫队军人以绑架、关押和殴打三名共和国卫队军人的现行犯罪的名义执行的。此后，Diongo Shamba 先生一直被拘留，而同期被捕的其他反对派人员已被释放。

第二类下的侵权

51. 工作组注意到，Diongo Shamba 先生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与他所领导的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现政权的运动的 50 多名成员一起被捕。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称，Diongo Shamba 先生所领导政党的总部多次遭到破坏，但对这些破坏行为的所有检举都是徒劳的。

52. 工作组还注意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证实，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事实上普遍禁止示威游行，这是不正当的，与维护公共秩序的需求不

相称，违反国际人权法，包括关于和平集会自由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一条。

53. 至于来文方关于 Diongo Shamba 先生受到各种威胁和袭击的指控，工作组注意到，目前尚不能确定这种情况是政府所为。但是，毫无疑问，国家有责任确保每个公民和/或居民不受不当限制地享有权利和自由。

54.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事实，工作组认为，可以确定的是 Diongo Shamba 先生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保障的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而被逮捕。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这一侵权行为相当于任意剥夺 Diongo Shamba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

第三类下的侵权

55. 工作组认为，可以确定的是 Diongo Shamba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事先没有任何司法裁决的情况下被逮捕和拘留的，侵犯《公约》第九条规定的权利以及 1988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的原则 2 和原则 36。

56. 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6 年 12 月 19 日事件中侵犯人权的报告证实，Diongo Shamba 先生被拘留在军事情报参谋部，在那里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尽管健康状况令人担忧，需要紧急治疗，但 Diongo Shamba 先生仍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最高法院出庭受审。

57. 被捕超过二十四小时后，法院批准对 Diongo Shamba 先生进行拘留。尽管充分了解他的健康情况，法院仍宣布对他进行审前羁押。因此，工作组认为，可以确定的是剥夺 Diongo Shamba 先生的自由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58. 根据这些指控，工作组的结论是，如 RP 019/CR/2016 号判决所反映的，法院在没有听取 Diongo Shamba 先生陈述的情况下下令对他进行审前羁押，违反《公约》第十四条。

59.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在指控中强调违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因为 Diongo Shamba 先生无法在他选择的诊所就诊。此外，审判采取了快速程序。《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要求检方和辩方享有“平等武装”。来文方指出，Diongo Shamba 先生被转诊的诊所腐败严重，因此医疗报告毫无价值。工作组不对这些指控的依据做出裁定，但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因此有责任强化措施，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促进廉正、问责和对公共事务及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因为腐败可能会影响司法的质量，从而在一些情况下导致司法偏倚，违反《公约》第十四条。

60. 工作组还认为，政府和国家广播电视公司在法院作出裁决之前便公开宣布 Diongo Shamba 先生的罪责，违反无罪推定原则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见第 35/2017 号和第 36/2016 号意见)。

61. 关于来文方与律师联络的权利、有充足时间准备辩护和讯问证人的权利的指控，工作组认为这些指控显示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戊)项，因为 Diongo Shamba 先生无法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联系以准备辩护，也不能传唤证人。此外，从诉讼一开始就剥夺 Diongo Shamba 先生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

62. 工作组还认为，最高法院的审判是一审也是终审审判，侵犯了 Diongo Shamba 先生按《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由较高级法院对其定罪进行复审的基本权利。工作组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21 条规定了同样保障，因此确认此处也违反宪法。

63. 工作组特别关切 Diongo Shamba 先生遭受虐待的情况。它希望特别提请注意来文方在指控中说，他被剥夺适当的医疗救治，并被单独羁押。来文方称，法院在作出裁决时，没有考虑 Diongo Shamba 先生因健康状况而无法出庭受审，从而可适当行使其权利，违反与拘留相关的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见第 35/2016 号意见，第 20 段）。这一做法违背检察官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维护人权的义务，也违反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承担的义务。

64. 工作组不打算就酷刑行为的指控作出裁决，认为应根据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这些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

65. 根据上述情况，在 Diongo Shamba 先生案件中，违反公正审判权并构成任意拘留所需要的严重性门槛已经达到。逮捕和拘留 Diongo Shamba 先生显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和第十条、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6 年 3 月 18 日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和第 4 条、《曼德拉规则》第二十五条和工作组关于特别关注有特殊医疗需求者的义务的第 35/2016 号意见。该意见规定，不采取这类措施将加重剥夺自由的任意性质。

66.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公平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Diongo Shamba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其工作方法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第五类

67. 工作组认为，Diongo Shamba 先生除了被阻止行使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权利之外，也受到歧视，因为他是卢蒙巴进步运动的主席和反对延长现任总统任期的抗议活动的领导者。由于这种基于政治考虑的歧视，Diongo Shamba 先生与其他所有被捕者的待遇不同。这种歧视导致拘留时间延长和待遇有别，使拘留 Diongo Shamba 先生构成第五类任意拘留。

68. 最后，工作组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表示特别关切的是法官对这种经过策划的侵权情况的管理。法官没有履行司法职责，动摇了公民对他们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能力的信心（另见第 29/2017 号意见）。这方面内容应该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

处理意见

6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Franck Diongo Shamb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五、第七、第九、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三、

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70. 工作组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Diongo Shamb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Diongo Shamba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保证不重犯和其他补偿的权利，同时保证提供他健康状况所需的适当的医疗护理。

7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后续程序

7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Diongo Shamba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Diongo Shamb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Diongo Shamb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7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6.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

[201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